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

金环〔2021〕29号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23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傅东来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梅、响水库上游水源地保护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责成对应科室主办，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途径，并专程至槐树湾乡与您见面沟通，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金寨县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关注。2009年至2016年期间，县环境保护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金寨县划分了4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获得批准。2016年，《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颁布施行，该条例规定乡镇及以下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近年来，部分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调整，但是未及时划分保护区，为此我局将联合县水利局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取水工程排查工作，对全县乡镇及以下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梳理，提出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取消建议，确保城镇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饮用水水源水质有保障。

其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一、二级保护区

内对应禁止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各级保护区内对应禁止设置的设施，必须依法拆除或关闭。因此，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统筹考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选址，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拆迁。

再次，在我县实施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主要针对水源涵养地，而非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补偿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执行。补偿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做到先有项目，后安排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在具体项目上，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保障工作。金寨县通过各种渠道多次呼吁，盼望补偿资金能够灵活使用或将来逐步直补一线群众，但是受资金管理政策制约，一直未能实现。希望两库上游各乡镇能够积极申报生态补偿项目，将补偿资金用足用好。

第四，根据《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县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善了全县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成了农村改水改厕等工作。县直相关部门也按各自职责，实施了水资源保障、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建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畜禽养殖污染工作，这些措施确保了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达标。

第五，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开启，金寨县一是优化梅响两库水资源利用，实施科学适度养殖，努力实现提高经济效益和水质改善相统一。二是合理水资源开发，如扩大自来水供水规模，让下游也能享受到优质安全的饮用水。三是规划招大商，科学开发

“蓝色”旅游，激活生态旅游经济。四是在上游发展高山有机农林产品，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0564-7066619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督查办

